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应依法、公平、公正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属于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自主决策范围的事项。

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对象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由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出具体规定，明确各自行业的具体监管范围、程序、方式。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综合指导和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广播电视、人防、能源等部门分别负责各自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招标人为省有关单位或中央驻赣单位且申请接受省发展改革委监管的省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特殊行业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规定监督有关招标投标活动。

五、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

动中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招标投标当事人有关招标投标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程序;

（二）招标、投标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

（三）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四）招标投标结果的执行情况。

六、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检查项目审批程序、资金拨付等资料和文件;

（二）检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的资质等级和资信等情况;

（三）监督开标、评标，并可以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

（四）向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部门调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五）审阅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合同及其有关文件;

（六）现场查验，调查、核实招标结果执行情况。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时需要相关单位配合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根据需要，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检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执法人员需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做到行政执法规范。

七、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规避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查处。对行政处罚权限不属于本行政监督部门的，应做好案卷记录，及时移送有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应当将问题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发现党员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以及公职人员有关其他违纪或职务违法行为的，应当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九、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附件：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职责

附件

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职责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监督层级		备注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的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2	交通运输工程	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地方铁路工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地方铁路工程、高速公路工程（含新增互通项目）、四级及以上航道工程、省属国有企业主导投资的港口工程、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含下属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公路水运工程由省交通运输厅实施监督； 2. 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重要农村公路工程、省交通运输厅监督权限外的水运工程、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含下属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公路水运工程由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3.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一般农村公路工程实施监督。	
3	水利工程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由项目建设地所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督。项目建设地跨设区市的，由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实施监督。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监督层级		备注
4	林业工程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工程，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等	林业主管部门	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的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5	自然资源工程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程，土地整理复垦工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矿业遗迹保护工程，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程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6	制造业（技改）工程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技改）工程，稀土冶炼分离、深加工（技改）工程，黄金采选矿（技改）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由项目核准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7	农田建设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的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8	广播电视工程	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工程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的同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9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工程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的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10	人防工程	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由项目审批部门的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监督层级		备注
11	能源工程	煤炭、石油、成品油（不含成品油流通）、天然气（不含城镇燃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等能源工程	能源主管部门	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的同级能源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说明：1.本清单所列工程项目指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2.其他未列明事项，按照“谁主管，谁监管招标投标”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管。

3.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监督部门职责作出调整的，从其规定。